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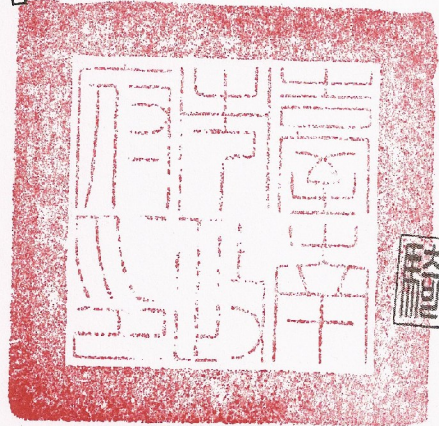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09814506590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，未定有期限，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，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，經清查本縣（市）符合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9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、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：本市無旨揭類型土地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8年3月31日起至民國98年6月29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即得申請辦理。
- 五、旨揭中華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，未定有期限，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，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細則第24條規定，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，因塗銷登記致地上權人受有損害者，依本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，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維持原登記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地上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許添財

第1頁 共2頁